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畜禽遗传资源合作利用、繁育、饲养、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畜禽遗传资源合作利用、繁育、饲养、经营等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现场检查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批准文件；

现场检查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的合同、票据、账簿、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没有或者不能提供农业农村部的批准文件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2. 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与实际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不一致的。

四、说明

畜禽：是指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用途明确；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 （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 （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 （四）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 （五）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合作研究合同；
- （三）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3. 《中国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